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2021 年 第 3 号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同意上海嘉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主动注销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的通告

2021 年 2 月，上海嘉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微创医疗器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分别向我局主动提出注销“CT 诊断图像处理软件”“经皮椎体成形导向系统”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的申请。

现根据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对上海嘉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注册证编号为“沪械注准 20192210404”的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、上海微创医疗器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的注册证编号为“沪械注准 20182100229”的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，依法予以注销（清单详见附件）。

特此通告。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1年3月12日

(公开范围：主动公开)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处

2021年3月16日印发

(共印4份)